E标准分区配套路网二期道路工程（横二路）工程

轨道保护监测竞标函

致：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们收到**E标准分区配套路网二期道路工程（横二路）工程轨道保护监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**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比选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实施的竞标。遵照国家招标、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踏勘现场和认真、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等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，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我方愿按 大写： 的包干价格实施该项目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工作。

2、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我方资格的文件、证明、陈述均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若有违背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比选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同时也理解，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选费用。

4、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5、我方已了解：上述报价所针对的范围是重庆两江新区**E标准分区配套路网二期道路工程（横二路）工程轨道保护监测**包含的全部工作。

6、我方已了解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，中标后愿意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，不作任何改变。

竞标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